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市监函〔2023〕145号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食品安全 查验和信息化追溯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加强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食品安全进货查验和信息化追溯管理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市场开办者入场查验要求

农产品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依法依规全面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对进入市场的食用农产品及其销售者加强入场查验：一是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如实报告农产品交易市场基本信息。二是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及食用农产品基本信息并及时更新。三是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可溯源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四是对无法提供可溯源凭证的食用农产品禁止

入场销售，对无法提供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二、严格落实入场销售者进货查验要求

入场销售者应当依法依规全面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采购、经营的食用农产品加强进货查验：一是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以及供货者基本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二是主动向市场开办者报告个人及食用农产品基本信息，按要求规范使用“一票通”（统一印制或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接受市场开办者对食用农产品的入场查验和抽样检验。三是有委托贮存和委托运输需求的，应当选择具有合法资格、能够保障食品安全的受托方。四是利用第三方冷库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应当索取、查验第三方冷库提供者的备案信息，督促其严格履行食品安全责任义务。五是禁止采购、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

三、引导农产品交易市场实施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管理

以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契机，按照市局《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任务》要求，全市具备合法资质的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要以“陕西省食用农产品追溯平台”（简称“陕生鲜”）为依托，全面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体系。到2023年底，全市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管理达到全覆盖，农产品零售市场要围绕“治

违禁控药残促提升”明确的 11 个重点品种选取试点品种，并逐步推广到其它品种。无农贸市场的县（市、区）要引导辖区内经营食用农产品的商场、超市开展信息化追溯工作，确保记录真实完整，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大本地区农产品交易市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查验要求，切实推进信息化追溯管理工作，严格防范各类食品安全风险。各县（市、区）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食品安全查验和信息化追溯管理工作统计表请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市局食品流通科，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各县（市、区）农产品交易市场食品安全查验和信息化追溯管理工作落实情况佐证材料。

附件：各县（市、区）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食品安全查验和信息化追溯管理工作统计表。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食用农产品批发和农贸市场食品安全查验要求推进工作统计表

查验要求落实情况		农批市场	农贸市场
主体 情况	辖区市场数量（户）		
	入场销售者数量（户）		
市场 开办 方落 实查 验要 求情 况	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		
	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		
	建立并落实食用农产品查验制度（%）		
	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市场数量（户）		
	建立信息化追溯管理市场（超市）数量（户）		
监管 部门 监督 检查 情况	是否对辖区市场落实查验要求进行全覆盖检查（是/否）		
	检查市场数量（户次）		
	检查入场销售者数量（户次）		
	发现问题数量（个）		
	责令整改（户）		
	立案查处（户）		
	向相关部门通报信息（次）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件）		